



关于做好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高〔2018〕299号

2018-05-02 09:41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 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成人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决定在2017年全省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基础上,启动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以下简称诊改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

除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三所国家诊改试点外的其余12所我省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学校(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名单

- 1、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2、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3、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4、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5、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 6、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7、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 8、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9、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10、开封大学
- 1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12、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